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0年5月26日(星期三)上午09:00-

地點：[線上會議\(Google Meet\)](#)

主席：莊仁輝教務長

出席：[以Google表單簽到](#)，出席情形如紀錄最後一頁

列席：教務處主管及同仁

記錄：許家菘

壹、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各單位報告：

(一) 教學發展中心：

1.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

本校基地於4月16、24日及5月14日辦理教學工作坊，分別設計如何精準提問、計畫撰寫以及教師社群運作與經營等相關課程，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之精進。

2. 教師專業培訓活動

已於4月29日辦理教師增能活動「遊戲教育 X 教學創新」，由一百分遊戲教育工作坊王漢君老師與本校應用化學系陳俊太教授分享授課現場如何創新教學，共計 27人參與。

3. 跨域學程

各教學單位跨域學程實施要點標題及條文內容尚待「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新訂完成後，提送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待更新名單如[附件A，P.1](#)。

4. 本校交大校區為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與水準，從110年4月開始進行系所自主辦理品質保證之實地訪評業務。工學院和光電學院所轄系所，及人文社會學院（英教所、社文所、音樂所、亞際學位學程）已順利辦理完竣。委員對本校系所辦學品質給予高度肯定並提供實質的意見回饋，待全校完成第三週期系所品質保證之程序後，將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認定，屆時將正式公告審定結果。

5. 學生學習策略工坊

教發中心於5月25、27日辦理精準簡報系列課程「邏輯心法與個案解析」、「簡報呈現與上台表達」，由彭毅弘講師主講，教你輕鬆了解簡報製作的小技巧。

(二) 註冊組：

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報教育部備查案，業經教育部函復。其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全條文均獲備查；學則、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部分條文經教育部逕予修正併同其餘條文予以備查；另教育部建議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9條增訂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之檢核機制、學則第9條第1項維持原交通大學學則第46條第1項文字，提本次會議討論。

(三) 課務組：

1.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反應問卷自110年4月29日起至6月27日止開放填寫。
2. 110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時間表與初選事宜已上網公告。
第一階段初選：6月15日(二)上午11:00-6月18日(五)上午9:00，6月18日(五)上午9:00-11:00統一抽籤。
第二階段初選：6月21日(一)上午11:00-6月24日(四)上午9:00，每天上午9:00-11:00系統抽籤，抽籤時間不開放選課。
3. 109學年度「暑期課程」選課辦法及課程時間表將於6月初公告，並將於6月底進行暑修選課、繳費、繳單等作業。陽明校區暑期重補修班另於6月中公告第一期課程、7月中公告第二期課程。

(四) 教學資源組：

1.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高漲，為保障師生安全、避免群聚感染，即日起至6月14日(週一)校園內任何實體教學活動(包括講授、實驗、考試、體育等等)與碩博士資格口試、論文口試等，一律強制改以視訊口試、線上教學、暫停並延期舉行、或取消，作業應以線上上傳繳交為原則。實習依實習單位規定進行。教資組將提供遠距教學必要的軟硬體協助。
2. 109學年度暑期及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暨網路教學申請案，收件已於4月30日截止；經開課單位系(所)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已通過共計35門，包含陽明校區共4門。將於5月14日校課程委員會提案報告。
3. 109學年度暑期及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跨校區課程補助已於4月16日截止收件，陽明校區及交大校區共計40門課程申請。將於5月25日舉辦跨校區課程學生線上說明會，鼓勵校區間學生互動交流。
4. 出版社
 - (1) 今年至5月底為止共出版六本書籍，分別為《資訊社會研究》第40期、《文化研究》第32期、《羅伯特玩真的？AI機器人時代的

夢想進行式》、《全球客家研究的實踐發展》、《創新創業密碼：施振榮Stan哥的王道心法》以及《客家與族群研究的技藝》。

- (2) 出版社錄製之「NYCU PRESS 說書中」Podcast頻道規劃了「大學學什麼」系列節目（共12集），三月中起每週安排兩集不同科系的教授和學生帶來最新鮮也最真實的學系介紹，目前已全數上線完畢。

5. 開放式課程(OCW)

- (1)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韋伯挑戰馬克思開放式課程已製作完成並開放上線。
- (2) 協助5月5日「校長講座」—沈孟儒院長演講錄影。

(五) 實習組：

1.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近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升溫，原訂三榮實習學生座談，已辦理完畢5月11日之高榮場次，後續5月17日及27日之北榮及中榮場次，將暫時取消，擬擇期再辦。
2. 6月30日之校級實習委員會，亦將視疫情狀況調整為線上會議。

(六) 推廣教育中心：

1. 推廣教育中心陽明校區4月28日已完成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書之審查，共計審查通過20案，1案不通過。
2. 推廣教育中心交大校區訂於5月24日中午舉辦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書審查會議，共計24項審查案，14項培訓班續開班報告案。
3. 協調系統廠商開發”線上報名抽籤機制”，以提供給醫工學院生醫挑戰營5月10日報名，5月13日抽籤確認名單之用。
4. 協調暑期高中生營隊之舉辦，目前陽明校區共有8個營隊；交大校區則有2個營隊共10梯次。暑期營隊課程將視疫情狀況以學校之公告發佈為辦理依據。
5. 110年暑假（7月5日至9日）將持續由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李泉教授及生物科技學系李明家助理教授共同授課「3D列印之醫療應用」智慧生醫課程，運用3D快速打樣的科技製造個人化醫材。
6. 110年暑期規劃高中生先修課程，並配合招聯會辦理準大學生先修課程，交大校區開設化學一、微積分甲一及會計學一共10學分等基礎課程，陽明校區則開設生物學上2學分(陽明校區共教中心負責辦理)。

(七) 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中心籌備處：

1. 6月18日將舉辦第四屆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之線上說明會，並於6月28

- 日舉辦陽明校區之線上說明會，請各院系所能鼓勵教師/博士生/博士後能共同參與本屆之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共同提昇教學職能。
- 26位參與第三屆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的教師/博士生/博士後，預計於5月底全數向英國Advance HE申請認證。
 - 6月24日與7月5日將由英國Advance HE將系統性培育本校20名已通過認證的教師進行Mentoring and Assessment Training，以有效地提供後進學員專業認證諮詢。
 - 向英國Advance HE提出之策略夥伴的認證文件申請業已整理與撰寫中，預計9月完成規劃內容並正式向英國提出申請，期能於2022年1月通過後，成為英國Advance HE的第一個臺灣全球策略夥伴，可以開始自我進行培訓。

貳、核備案：

一、下列新訂及修正案業經109學年度第1次校級在職專班委員會(110.5.07)審議通過，敬請核備。

- (一) 生命科學院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護理學院護理學系、管理學院、工學院、理學院、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及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等在職專班組織規則新訂及修正案。(請參閱核備案附件甲)

決議：核備通過。

二、下列案件業經109學年度第1次校級課程委員會(110.5.14)審議通過，敬請核備。

- (一) 修訂系(所、專班)必修科目表、修課規定、學分學程。(請參閱核備案附件乙)
- (二) 各參與跨域學程教學單位新訂及修訂「跨域學程實施要點暨必修科目表」。(請參閱核備案附件丙)
- (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新訂案。(請參閱核備案附件丁)
- (四) 110學年度各教學單位碩博士班之修業規章修正案。(請參閱核備案附件戊)
- (五) 110學年度物理所雙聯學位碩博士班及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印度理工學院雙聯博士班修業規章修正案。(請參閱核備案附件己)

決議：核備通過。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要點」草案，請審議。(秘書處提，陳怡如主任秘書報告)

說明：

- 一、學位授予法於107年11月28日修正，該法第3條第2項規定：「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15條規定：「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關於名譽博士學位授予作業，合併前二校訂有「國立陽明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皆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依前述學位授予法修正規定，相關審查委員會及辦法係提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而前開二校辦法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層級為高合乎規定，爰當時經考量後，二校均未將相關辦法修正為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承上，現整合合併前二校相關辦法新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要點」，明定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擬依前述學位授予法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另基於合併前二校相關辦法係經校務會議通過，復慮及作業時效，爰本案併提今日召開之校務會議審議；若校務會議決議為新訂之本案要點草案仍需經該會議審議，則本案撤銷。
- 五、檢附本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草案全文以及學位授予法。

決議：

一、學生代表提出修正意見如下：

新增條文

五、獲頒本校名譽博士學位者，嗣後如有損及校譽之情事，得經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銷其名譽博士學位。

二、依學生代表修正意見修正後通過(附件1，P.2~P.7)。

案由二、新增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社會領域歷史專長，共2科)，請討論。(師培中心提，李漢華助理教授報告)

說明：

- 一、本案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八、各大學應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函報本部備查；課程修正時亦同。前項課程修正之備查，應函報本部之資料如下：...（二）專門課程：...。4.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培育規劃及專門課程應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查通過)。而本校審查程序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
- 二、為提供本校學生取得更多國高中職教職機會，本校人文社會學系依據教育部規定([附件2-1\(P.12~P.16\)](#))，規劃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以及社會領域歷史專長教育專門課程，其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計畫書如下：
 - (一)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附件2-2\(P.17~P.36\)](#))
 - (二)社會領域歷史專長([附件2-3\(P.37~P.57\)](#))
- 三、本案經110年1月11日109學年度第6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110年1月19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育學程委員會會議書面審查通過，並適用自110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109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附件2-4\(P.58~P.59\)](#))。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案為審議院級單位調查小組就在學及已畢業學生涉及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及處置建議。
- 二、本案業經110年5月7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業務整合第2次會議、110年5月13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3-1\(P.60~P.61\)](#)。
- 三、檢附草案逐條內容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及全文。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四、本會應邀請學生代表至少二名列席，另得視案情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二、修正通過之法規如[附件3-2\(P.62~P.67\)](#)。

案由四、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修正案，請審議。(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辦公室、註冊組提)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項目：

(一)修正第一點參與學校名稱，加入政治大學，變更交通大學與陽明大學為陽明交通大學。

(二)修正第九點標點符號。

(三)修正第十點文字。

二、案經110年3月16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教務長會議、3月18日台灣聯合大學校長會議決議。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附件4，P.68~P.70)。

案由五、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案，請審議。(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辦公室、註冊組提)

說明：

一、本次修正項目：

(一)修正第一條參與學校名稱，加入政治大學，變更交通大學與陽明大學為陽明交通大學。

(二)修正第十條訂定與修正程序。

二、案經110年3月16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教務長會議、3月18日台灣聯合大學校長會議決議。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附件5，P.71~P.73)。

案由六、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案，請審議。(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辦公室、註冊組提)

說明：

一、本次修正項目：

(一)修正第一條參與學校名稱，加入政治大學，變更交通大學與陽明大學為陽明交通大學。

(二)修正第十條訂定與修正程序。

二、案經110年3月16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教務長會議、3月18日台灣聯合大學校長會議決議。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附件6，P.74~P.76)。

案由七、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修正案，請審議。(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辦公室、註冊組提)

說明：

一、本次修正項目：

(一)修正第一條參與學校名稱，加入政治大學，變更交通大學與陽明大學為陽明交通大學。

(二)刪除第七條學士班學生申請轉校之操行成績標準，增訂研究生轉校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之相當等第標準。

(三)修正第十條訂定與修正程序。

二、案經110年3月16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教務長會議、3月18日台灣聯合大學校長會議決議。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附件7，P. 77~P.81)。

案由八、109學年度新增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請討論。(藥學系、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註冊組提，林滿玉主任以及李玉春主任報告)

說明：

一、依據本校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要點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教學單位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各級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教學單位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二、本次提送新增系所擬訂定之中、英文學位名稱如：

系所(組)別 中文名稱	學位名稱			說明 (課程資料及學位 授予說明)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藥學系碩士班	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Pharmacy	M.S.	詳如 附件 8-1(P.82 ~P.85)
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	Master of Long-Term Care and Management	M.L.T.C.M.	詳如 附件 8-2(P. 86~P.92)

決議：

一、藥學系林滿玉主任提出修正說明附件8-1，P.83授予學位說明內容：

(四)臨床藥學專科實習，~~共1440小時~~。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九、「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案，請討論。(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註冊組提，李玉春主任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四條規定，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系(所、學位學程)提經院級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本學程之研究領域與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擬認定為專業實務類，學生碩士學位論文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報告內容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包含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及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等項目，如[附件9\(P.93 ~P.96\)](#)。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九條修正案，請審議。(註冊組提)

說明：

- 一、本規章業經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經教育部以110年5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46638號函備查，並建議於第九條增訂研究生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之檢核機制，爰擬修正之。
- 二、修正案業經110年5月13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附件10，P.97 ~P.99\)。](#)

案由十一、本校學則第九條修正案，請審議。(註冊組提)

說明：

- 一、本規章業經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提送110年3月24日校務會議報告，並報教育部備查，經教育部以110年5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48593號函備查，並建議於第九條維持原交通大學學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文字。
- 二、修正案業經110年5月13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第九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具跨校雙重學籍，除不符相關法規或學術倫理外，以核可為原則。](#)

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二、修正通過之法規如附件11(P. 100~P.101)。

案由十二、擬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課務組提)

說明：

- 一、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業於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二、依據110年4月7日陽明校區109學年度第5次主管會報決議，並參酌他校相關規定，擬再次檢視修正本辦法。
- 三、本修正案業經110年4月30日課務法規會議討論及110年5月13日第4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第三條 三、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

(一)規劃及審議系級單位修業規章、必修與選修課程、修課規定及學程。

(二)規劃及審議系級單位新開設各類課程之課程內容。

(三)規劃及審議系級單位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四)其他與系級單位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或改進。

(五)系級課程委員會得另訂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後實施。

(六)課程委員會的召開與會議結果應通知本系專兼任教師。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一人(召集人)、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基礎科學教學小組總召集人、學生代表四人（應包含研究生代表）組成。本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務組組長擔任。

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議之組成應有學生代表，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參與。

二、修正通過之法規如附件12(P.102~P.107)。

案由十三、擬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請審議。(課務組提)

說明：

- 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業於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二、 惟為使各在職專班於訂定組織規則等之行政運作程序更清楚明確，再次修正條文次序及部分條文內容，並提經110年3月30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三、 本修正案另經110年4月26日陽明校區教務處諮詢校內主管建議及參酌交大校區科法所所長建議修正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業經110年4月30日課務法規會議討論通過。
- 四、 110年5月7日之校級碩士在職專班審議委員會中，主計室建議修正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基準為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業已修正。
- 五、 本修正案經110年5月13日第4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六、 檢送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教師擔任各在職專班之授課鐘點費，由各在職專班依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訂定及支付。

專任教師以支領授課鐘點費、不計入教師授課時數為限，在不影響日間學制課程規畫情形下，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始得改列計為教師授課時數。

二、修正通過之法規如附件13(P.108~P.114)。

案由十四、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草案，請審議。(註冊組提)

說明：

- 一、 為強化本校與國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而訂定，內容並參採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二、 本辦法草案業經110年2月17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三、 檢附草案逐條內容說明(含兩校區原條文對照)及全文。

決議：

一、學生代表提出修正意見如下：

第九條

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學生，於修業期限~~(四年)~~修滿本校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境外大學學業者，得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年。

...

二、依學生代表修正意見修正後通過(附件14，P.115 ~P.122)。

案由十五、擬訂定本校「學生見實習辦法」草案及「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實習組提)

說明：

- 一、配合國立交通大學及國立陽明大學自110年2月1日起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為使各教學單位在推動學生實習有所依循，就合校前兩校之學生實習相關辦法加以整合，俾利後續辦理110學年度學生實習相關業務。
- 二、本辦法草案經110年3月30日教務主管會議通過，提送本次教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本校「學生見實習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原陽明、交大條文對照)及「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原陽明、交大條文對照)。

決議：

- 一、本校「學生見實習辦法」，請教務處增列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之排除條款，修正後通過。
- 二、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學生代表提出修正意見如下：
第三條 校級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
一、組織成員：
(一)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教務長擔任之。
(二)置委員若干人，由學務長、研發長、開設實習課程之學院院長及學院代表一人、附設醫院代表、學生代表四人(大學部、研究所至少各一人)、主管業務副教務長、校外實習機構代表、法律學者專家等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必要時得陳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擔任委員。
(三)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處實習組組長擔任。
...
- 三、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依學生代表修正意見修正後通過(附件15-2，P.129-135)。

(會後教務處依決議增列本校「學生見實習辦法」條文如下：

第二條第二項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如附件15-1，P.123-128。)

案由十六、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推廣教育中心提)

說明：

- 一、為因應合校，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草案)。
- 二、本案業經110年5月13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草案逐條內容說明(含兩校區原條文對照)及全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附件16(P.136~P.144))。

案由十七、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要點」草案，請審議。(註冊組提)

說明：

- 一、本要點草案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等訂定，內容涵蓋各教學單位學位名稱規範、學生畢業符合發給證書之規定、領取及補發學位證書規範。
- 二、陽明校區原於學則中訂定相關規範，交大校區係訂定專法，經協調後擬訂定專法以臻完善。
- 三、本要點草案業經110年2月17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經提送110年3月3日教務會議審議時，出席代表們對於草案第六點是否須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提供多重意見，會議決議暫緩審議。經依教育部110年3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函(附件17-1, P.145~P.147)重新擬定草案內容，並於110年5月12日邀集離校程序之相關行政單位與教務會議學生代表與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草案逐點內容說明(含兩校區原條文對照)及全文。

決議：

一、學生代表提出修正意見如下：

六、學生符合畢業資格即可辦理畢業離校相關程序，離校程序會辦各行政單位，由各行政單位於離校程序文件敘明學生是否尚有待辦事項未完成。

學生之離校程序經各行政單位簽注意見後，即可領取學位證書。惟若有各行政單位提醒之待辦事項，學生未能依規定完成者，各行政單位得依學生獎懲規定予以懲處，並依法律程序進行求償。

二、依學生代表修正意見修正後通過(附件17-2, P.148~P.152)。

案由十八、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草案，請審議。(註冊組提)

說明：

- 一、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訂定本辦法，以規範申請抵免之條件、期限、審核原則、審核單位等事項。
- 二、本辦法草案業經110年5月13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

過。

三、檢附草案逐條內容說明(含兩校區原條文對照)及全文。

決議：

一、學生代表提出修正意見如下：

第六條

二、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其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五專四、五年級修習及格之課程學分申請抵免應經相關科目教師參考學生筆試、口試、作品等實際表現從嚴處理，並得以裁定抵免。

二、依學生代表修正意見修正後通過(附件18，P.153~P.166)。

案由十九、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註冊組提)

說明：

一、為處理學生成績事項，訂定本要點，以規範成績評量、總成績計算、教師繳交成績期限及修改程序等事宜。

二、訂定重點如下：

(一)配合學則規定，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學生之學期成績均以等第制評量。但性質特殊之科目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師成績輸入可採等第或百分方式，以百分輸入者由系統轉換為等第制並儲存。

(二)學生依其原入學校區及入學年度區分畢業總成績採等第或百分制。

(三)教師未能於期限前登錄成績者，應填寫申請單經授課單位主管、所屬院長、教務長核可後，方可申請延期登分。逾期登錄成績亦未申請延期登分者，提至行政會議公布名單。

(四)學士班成績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起第三週排定，教師若於成績排定後始完成成績更正程序，不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五)學士班成績單分為三種：不附排名成績單、百分比區間成績單、精確排名成績單。

(六)考量各國修課制度差異，訂定境外取得之學分轉換標準。

三、本要點草案業經110年5月13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草案逐點內容說明(含兩校區原條文對照)及全文。

決議：

一、學生代表提出修正意見如下：

十三、本校學士班成績單分為下列三種：

(一)不附排名成績單。

(二)百分比區間排名成績單(附該班百分比區段對應之學業平均成績分布圖)，分前5%、5~10%、10~25%、25~50%、50%後。

(三)精確排名成績單。

前項附精確排名成績單須另填寫申請表，敘明理由，經教務長簽核後發給。

二、依學生代表修正意見修正後通過(附件19，P.167~P.179)。

案由二十、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因應合校，擬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如附件2，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 二、本案業經110年5月13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草案逐條內容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及全文。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第三條

學生修習跨域學程須向所屬學系以及第二專長的系所或學院申請通過，修習跨域學程的畢業學分數以128學分或所屬學系規定學分為原則，課程包含:校共同必修、所屬學系必修/選修課程(含所屬學系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以及第二專長模組課程(認定為跨域專長)，並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為「跨域專長」。未規劃跨域學程學系之學生，得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修習跨域學程。經第二專長的系所或學院審核通過者，其修習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分，是否得列計所屬學系選修課程學分數，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前述學生完成所屬學系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數，並符合跨域學程規定課程，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為「跨域專長」。

二、修正通過之法規如附件20(P.180~P.187)

案由二十一、擬訂定本校「學生選課作業辦法」(草案)，請審議。(課務組提)

說明：

- 一、為進行學生選課作業及輔導學生選課有所依循，交大校區原訂有「學生選課作業辦法」，經兩校課務組討論後，訂定本辦法。
- 二、本草案業經110年2月17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草案經110年4月26日陽明校區教務處諮詢校內主管建議修正草案第七條條文文字，並經110年5月13日第4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草案逐條內容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及全文。

決議：

一、學生代表提出修正意見如下：

第七條

學生於同一時段內不得衝堂修讀兩個科目，如經發現，兩科目成績均以等第X計算，整合性課表及彈性授課時段等，經開課單位確認無實際衝堂修讀情事者，不在此限。

若學生重修課程且前次修課成績不低於D等第者，可申請衝堂修課，每學期每週限一節衝堂。

二、依學生代表修正意見修正後通過（[附件21\(P.188~P.193\)](#)）。

案由二十二、擬訂定本校「學生停修課程辦法」（草案），請審議。（課務組提）

說明：

- 一、為顧及學生於學期中（逾期加退選期限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當學期部份課程無法繼續修習，經參酌兩校區原停修課程辦法，訂定本辦法。
- 二、本草案業經110年3月30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草案經110年4月26日陽明校區教務處諮詢校內主管建議修正草案第二條文字，並經110年5月13日第4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草案逐條內容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及全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附件22 \(P.194~P.197\)\)](#)。

案由二十三、擬訂定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草案），請審議。（課務組提）

說明：

- 一、為增加學生選課彈性，整合交大校區原「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及陽明校區原「重補修班開課授課辦法」，訂定本辦法。
- 二、本草案業經110年3月30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三、依據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處主管會議決議，於110年4月30日課務法規會議討論教學負荷/彈性時數之統一名稱，並針對其他條文進行修正，經110年5月13日第4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草案逐條內容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及全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附件23，P.198~P.207\)](#)。

案由二十四、擬訂定本校「國內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課務組提）

說明：

- 一、為實施國內外校際選課，參酌兩校區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二、本草案業經110年3月30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草案業經110年4月26日陽明校區教務處諮詢校內主管建議修正草案第五條文字，經110年5月13日第4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草案逐條內容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及全文。

決議：

一、學生代表提出修正意見如下：

修正名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內及境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施國內及境外校際選課，特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第五條

本校學生向境外學校申請校際選課，需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向境外學校申請校際選課，須經系所主管同意。

二、學生若以休學身分出境或於寒暑假至境外學校選課，其所取得之成績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三、學生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境研究或進修者，在境外修課學分與成績於返校後均應登錄，並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二、依學生代表修正意見修正後通過(附件24，P.208~P.215)。

案由二十五、擬訂定本校「遠距教學課程辦法」(草案)，請審議。(課務組提)

說明：

一、為提供學生多元及數位學習方式，整合陽明校區「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及交大校區「網路教學課程辦法」，訂定本辦法。

二、本草案業經110年3月30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草案逐條內容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及全文。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修正名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二、修正通過之法規如附件25(P.216~P.224)

案由二十六、擬訂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課務組提)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系統化修讀特定領域課程，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並參酌陽明校區「學程設置辦法」、交大校區「院課程學程辦法」及「各學院系設置學程實施細則」等，訂定本辦法。

二、本案業經110年4月1日課務法規會議討論及110年5月13日第4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草案逐條內容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及全文。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附件26，P.225~P.237)。

案由二十七、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籍文件收費標準」，請審議。(註冊組提)

說 明：

- 一、 本案收費金額除依兩校現制外，亦參考台大、成大、清大、政大等校之收費標準。另香港中文大學學業成績表每份港幣40元、補發畢業證書每份港幣800元，併請參酌。
- 二、 學籍文件製作成本包含自動化列印機器購置費、機器定期維護費、特殊用紙、碳粉耗材費、人事成本。
- 三、 所列文件項目包含兩校區現可提供之文件，惟仍須依學生原入學學校、入學年度及兩校區原法規規定保存之成績資料等，判讀學生可申請之項目。
- 四、 內容詳附件27(P.238~P.239)。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12時25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 出席情形

主席：莊仁輝教務長

出席：

交大校區：張玉佩學務長（陳延昇代）、黃明居館長、蔡錫鈞主任、王志全主任、陳效邦主任、唐震寰院長（冀泰石代）、陳志成院長（施仁忠副院長代）、韋光華院長（未簽到）、翁志文代理院長、楊進木院長（蘭宜錚代）、鍾惠民院長（未簽到）、王文基院長（人社學院）、黃紹恆院長（請假）、陳顯禎院長、張文貞院長、張翼院長（葉勝玄代）、曾煜棋院長（未簽到）、莊仁輝主委、周世傑院長（陳慶耀代）、郭治群老師、陳永昇老師、羅佳明老師、王建隆老師、高智飛老師、游家牧老師、蔡華臻老師、戴瑜慧老師、藍宇彬老師、陳誌雄老師、吳添立老師（請假）、林柏宏老師（請假）、黃杉楹老師（未簽到）、官梵鈴學生代表、莊郁琦學生代表、賴彥丞學生代表

陽明校區：蔡金吾研發長、黃雪莉國際事務長（孫維欣代）、楊純豪附設醫院院長（周穎政代）、陳震寰院長（未簽到）、連正章院長、吳俊忠院長、張秀如院長、張國威院長、康熙洲院長、王文基院長（人文與社會科學院）、李怡萱主任、凌憬峯老師、陳念榮老師、施怡芬老師、童恆新老師（未簽到）、楊政杰老師、林滿玉老師、嚴如玉老師、尤銓譽學生代表、林佑倫學生代表、許雯茜學生代表

列席：

教師：陳怡如主任秘書（秘書處）、周倩主任（學倫辦公室）、李玉春主任（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李漢華老師（師培中心）

教務處副主管及所屬各單位主管：李怡萱校區教務長、陳永昇校區副教務長、楊雅如校區副教務長、陳麗芬校區副教務長、陳俊太校區副教務長、林律君主任、陳皇銘主任、李錦芳組長、洪鶴芳組長、莊伊琪組長、黃美麗組長、曾淑婷組長、張漢卿組長、劉育志秘書、梁郁英組員、林麗君經理、張月孀助理管理師、曾冠睿助理工程師林芬萍行政專員、許家蔭行政專員、洪珮玲專案組員、周志豪專案組員、黃鼎叡專案組員、蕭雅苓專案組員、邵瓊儀專案組員、陳宛琦專案組員、林晏亘專案組員